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6〕34号

关于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变更项目位于坡头区甘村水库，清淤面积约 87.97 万平方米，清淤量约 69.75 万立方米，主要调整沉淀池一的尺寸、调整沉淀池二的位置和尺寸，以及环保绞吸式清淤船的型号，并铺设临时污水管将清淤余水回流至施工区域。项目总投资 3493.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5 万元。

项目代码：2020-440804-76-01-106541。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缩短工期，不得超尺度和范围清淤，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各项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淤施工余水经自然沉淀后回流至施工区域，待施工区域水质达到施工前库区水质监测平均值要求后再进行下一区域施工，确保饮用水取水口水质安全。

（三）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洒水抑尘、投加生物除臭剂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要求，提高施工人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意识，定期对水库水质进行跟踪监测，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施工计划，加强施工船舶管理，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施工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应急措施，并与区域应急联动，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其他要求仍按湛环建〔2023〕37号文件执行。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水生态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7月30日印发